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晋市城函〔2024〕285号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，各大队：

现将《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、保持长效。

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6月23日

(主动公开)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刻汲取高平市寺庄镇王报村“6·21”燃气安全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十抓安全”工作要求，依照《晋城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我局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and 实施行政处罚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事项：

1. 未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；
2. 燃气生产、销售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；
3. 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；
4. 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；
5. 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；
6. 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；
7. 未在燃气调压站、气化站、汽车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；
8. 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；

9.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。

(二) 对餐饮场所使用燃气情况的检查事项:

1. 擅自改装、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;

2. 擅自变更燃气用途;

3. 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器具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盗用燃气;

4. 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;

5.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体;

6.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顺利组织实施，成立全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组 长: 杨鸿飞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: 韩安阳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云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成 员: 各科室、各大队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 (2024年6月23日—6月27日)。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会。

(二) 抽查检查阶段 (2024年6月27日—9月10日)。

各大队按方案要求对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所有燃气经营企业、餐饮场所进行大起底大排查，形成工作日志，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问题台账，逐一整改处罚销号。相关执法工作进展每周五上午报送至政策法规科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4年9月11日—9月30日）。各大队要认真总结执法经验，对发现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切实完成问题整改。深入分析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成因和解决方案，针对性的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措施，建立查处燃气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是坚守人民立场、为民办实事的具体实践。各大队负责人要充分认识本次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力推进。

（二）严查实处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大队要按照实事求是、依法办事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深入实地检查，对照检查内容细查深究、逐项认定，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，并责令违规主体积极整改。

（三）创新方法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在行动中主动与监督管理部门对接，建立与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，形成联动共管、协同查处的合作机制。

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执法检查确认书

(燃气经营单位)

_____:

按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和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，我局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，经检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况：

未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，从事燃气生产（）销售（）活动的；

燃气生产、销售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；

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；

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；

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；

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；

未在燃气调压站、气化站、汽车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；

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；

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。

其他行为：

执法检查人员：

单位确认人员（工作单位及职务）：

年 月 日

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执法检查确认书

（餐饮经营单位）

_____:

按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和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，我局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，经检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擅自改装、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；
- 擅自变更燃气用途；
- 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器具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盗用燃气；
- 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；
-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体；
-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。
- 其他行为：

执法检查人员：

单位确认人员（工作单位及职务）：

年 月 日